
繼續教育

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

- 一、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專業品質。
- 三、專業倫理。
-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

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

驗光生：

- (一) 達七十二點。
- (二)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